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翁向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7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4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同年2月8日起施行，則上訴利益不逾150萬元者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即不得抗告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（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474號審理，下稱本案一審、二審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於115年5月28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36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惟本案一審判決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遲延利息（見本案二審卷第7頁之本案一審判決第1頁），則抗告人就本案之上訴利益為145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

件，本院所為原裁定即不得抗告。從而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